**绿色智慧环境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和监控，及时发现和解决教学工作中的问题，促进学校教学质量的提高，根据学校《教学检查实施办法（修订）》，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目标和原则**

教学检查以规范教学运行管理，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坚持将学院自查与学校检查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原则。教学检查包括期初教学检查、期中教学检查、期末教学检查和专项教学检查。

**二、期初教学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教学条件情况：校园卫生防疫、教学设施、教室、实验室、学生寝室、食堂、必需设备等的准备情况。

2.教学管理情况：教学任务下达、教师开新课、教师新开课、课表安排、教材发放、记分册发放、教职工返校、学生报到注册、外聘教师等情况。

3.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师备课、教学大纲、教学进度计划、教案、课件等教学文件和资料的准备情况。

4.教学运行情况：开学初期教学秩序、教研活动计划等情况。

（二）检查的时间和方式

每学期第1-2 周，学院领导和教学督导委员通过听课、查阅资料方式对教师教学准备情况、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期中教学检查**

（一）检查内容

1.各类教学文件（教学计划、课程大纲、教学进度表）的执行情况，重点检查教学进度和内容是否符合授课计划。

2.教师课堂教学、辅导答疑、作业布置与批改和学生学习情况。

3.实验、实训、实习、见习的运行情况。

4.收集教研活动开展情况和学院领导、老师、督导、辅导员听课情况。

5.收集学生对教学组织管理及教师教学的意见和建议。

（二）检查的时间和方式

每学期第9-11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过听课、查阅资料、召开学生座谈会、访谈教师等方式对上半学期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四、期末教学检查**

（一）检查内容

1.期末考试准备及巡考情况：包括考前教育情况，考试命题、考试（考查）安排、考试（考查）过程、考场秩序、考风考纪等。

2.教师课堂质量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包括学院领导、督导和教师听课任务完成情况，学院评价和同行评价成绩汇总等情况。

3.学期教学运行情况：包括教研活动记录、被指导教师学习工作总结、实训课开出率及实验实训室开放情况。

（二）检查的时间和方式

每学期第18-20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通过查阅资料、巡查考场和阅卷现场等方式对期末考试及本学期教学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五、专项教学检查**

专项教学检查采取院（部）全面自查和学校随机抽查相结合，以学院自查为主。具体包括以下几项检查。

（一）课程考核材料专项检查

每学期第5-7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对上一学期的课程考核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课程考核方式、成绩要求、命题计划、题型题量、试卷质量、参考答案、评分标准、试卷批阅、课程目标达成分析、成绩录入、材料归档等。

（二）毕业实习专项检查

每年春期第13-15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当年毕业生的毕业实习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毕业实习单位安排、“双导师”落实、实习记录、实习评语、成绩评阅、材料归档等。

（三）毕业论文专项检查

每年秋期第13-15周，学院教学督导委员会对当年毕业生的毕业论文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毕业论文选题与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相关度，题目的难易度，开题材料、中期材料、答辩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成绩评阅，材料归档等。

**六、工作要求**

1.认真自查。针对每次教学检查的内容认真开展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按时提交教学质量监测研究与评估中心。

2.持续改进。学院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整改取得成效，力戒形式主义。

绿色智慧环境学院

2024年3月10日